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810號

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債 務 人 廖政榮即陸春銀之繼承人

廖俊傑即陸春銀之繼承人

廖慧芸即陸春銀之繼承人

一、債務人應在繼承被繼承人陸春銀之遺產範圍內，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陸萬參仟肆佰壹拾伍元，及其中如附表所示之本金計算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潘淑楨

附記：

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

01 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
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★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
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
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
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
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02 附表115年度司促字第006810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61447 元	廖俊傑即陸 春銀之繼承 人、廖政榮 即陸春銀之 繼承人、廖 慧芸即陸春 銀之繼承人	自民國114 年10月1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